

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

温交〔2014〕169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等规定，特制定《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交通运输局

温州市财政局

2014年11月11日

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与管理工作，保障农村公路完好、安全、畅通，根据《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（温政令第148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域内的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与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共同负责。

第二章 考核形式

第四条 农村公路工作实行分级考核。

（一）市成立考核组，每半年对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对象为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考核结果由市交通运输局发文通报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当根据《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做好考核工作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考核内容按照《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考核评

分细则》(详见附件)执行。

第四章 考核评分与奖励

第六条 考核评分采取千分制,考核应当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实效并重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年度考核得分,按照上半年40%、下半年60%的比例计算综合得分。考核得分在900(含)分以上,为优秀;考核得分在800(含)分以上,为良好;考核得分在700(含)分以上,为合格;考核得分在700分以下者,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,对考核优良的单位予以一定奖励,用于县(市、区)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与管理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直接为不合格:

(一)县(市、区)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未达到省政府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;

(二)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;

(三)因挪用资金或贪污受贿罪被法院判处;

(四)发生因管理工作不到位,被有关媒体曝光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具体落实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（如客观原因未能进行及时整改的，应当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明），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，并抄送市公路管理局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条款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：

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要求	扣分标准	标准分	考核情况	得分	备注
一	综合管理		100			
1. 机构建设	县级公路部门应专设农村公路工作管理科室，并有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（洞头、鹿城、龙湾、瓯海等四个县、区的县级专职人员数要求不少于2人）；乡级人民政府设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，并配置专职人员1人及以上。	未专设农村公路建管养科室扣5分，专职人员达不到要求，按比例扣分，最多扣10分；乡级政府未设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或者未配置专职人员扣5分。	20			
2. 制度建设	县级交通公路部门做到有检查、有通报、反馈及时、整改到位；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与管理工作纳入县级政府对乡镇级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，并签订责任书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。	检查考核与事后整改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；未纳入年度考核的扣10分。未签订责任书的，扣10分。	40			

3. 内业 管理	县级公路部门的内业要实行规范化管理，工作台账健全，资料齐全、真实、字迹清晰。台账包括管养路段基本情况、巡查记录、生产记录、考核记录等等。做好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的业务指导、督促工作。	不符合要求的，酌情扣分。	40			
二	养护管理		300			
1. 路基	路肩、边坡、挡土墙、涵洞、边沟、排水沟及其他路基部分结构要求基本保持完好。	县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3-5 分，乡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2-3 分，村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1-2 分。	120			
2. 路面	县、乡道要求路面通畅、无污染，无杂物乱堆，无明显病害。村道要求路面通畅，整体路容路貌较好，路面无严重病害。	县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3-5 分，乡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2-3 分，村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1-2 分。	100			
3. 桥隧	桥隧各部分结构保持良好技术状态和功能，通风、照明良好。	县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3-5 分，乡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2-3 分，村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1-2 分。	40			
4. 沿线设施 和绿化	要求安保设施、养护公示牌、里程碑、百米桩设置齐全，无损坏、缺失和变形情况，公路绿化树木、花草整齐、美观。	县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3-5 分，乡道发现一处问题扣 2-3 分，村道发现问题酌情扣分。	40			
三	工程管理		150			

1. 建设 管理	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及时办理各种手续。施工管理、质量管理符合规定要求。	管理体系不健全酌情扣 5-20 分，缺少一项手续扣 10-20 分，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 5-30 分。	70			
2. 进度 管理	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。	建设、养护工程进度滞后或者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，每项扣 5-20 分。未经上级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擅自调整计划的视作未完成，每项扣 10 分。	80			
四	资金管理		200			
1. 管理 制度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责任明确。	制度不健全，责任不明确，视情扣分。	30			
2. 资金 筹措	日常养护资金不低于省政府规定最低标准；建设和养护工程所需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。	日常养护实际到位资金达到省政府规定最低标准得 60 分，超出部分资金按比例加分，最多加 40 分。低于省定最低标准，按比例扣分。建设和养护工程所需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未足额到位，按比例扣分。	120			

3. 资金使用	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账目清晰，核算规范，无挪用、截留、挤占等违规现象。	不符合要求的，酌情扣分。	30			
4. 资金监督	资金使用、管理和审计实行分级负责、逐级监督管理；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拨付后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养护资金的有效使用；县级公路管理部门对拨付给乡镇的养护资金加强监督检查。	不符合要求的，酌情扣分。	20			
五	安全管理		100			
1. 总体要求	年度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	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每起扣10分。	40			
2. 机构制度	安全生产组织健全，明确分工。安全生产制度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安全员职责等制度齐全，并上墙。安全生产台账齐全，内容清晰完整、记录准确。	不符合要求的，酌情扣分。	20			
3. 现场管理	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（危）桥隧、路段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，施工路段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标志牌；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（戴）安全标志（帽），机械操作人员按规范作业。	不符合要求的，酌情扣分。	40			
六	路政管理		150			

1. 外业 管理	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公路路政巡查制度》，履行法定职责，依法及时制止、纠正和查处各类公路违法行为；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到位。	管理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5-10 分；标志、标线及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维护不到位，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出现流动摊点、移动非标及堆积物，发现一处扣 1-5 分。	100			
2. 内业 管理	建立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队伍建设符合要求，路政内业台帐齐全，符合《浙江省公路路政档案管理制度》的规范要求；各类信息及时、准确反馈；路政信息输入及时，路政管理系统维护到位。	不符合要求的，对照《浙江省规范化路政中队创建标准》，酌情扣分。	50			
总得分			1000			

备注：1、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0 分；2、检查项目均在设定分值内扣分，扣完为止；3、考核奖励资金市财政每年暂定安排 500 万元，以后根据情况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；4、优良单位奖励金额 = (Z/N) × X，Z——当年奖励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，N——考核单位个数 N=11，X——考核名次系数：依次为第 1、2、……、10、11 名分别是 1.5、1.4、……、0.6、0.5。

考核组成员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公路局

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4年11月21日印发
